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2022 年教职工中秋节福利品 花生油采购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2-Q-SN-QT-HW-003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A 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供应商	10
4. 合格服务	11
5. 费用	11
B 磋商文件说明	11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1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2
10. 磋商语言	12
11. 计量单位	12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
14. 磋商报价	13
15. 磋商货币	13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8. 磋商保证金	14
19. 磋商有效期	14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4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
22. 磋商截止时间	15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E. 磋商/评审	16

24. 磋商	16
25. 磋商小组	16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6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9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1
F. 授予合同	21
31. 成交	21
32. 成交通知	21
33. 签订合同	21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1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22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响应文件目录	30
磋商响应函	31
磋商报价表	32
分项报价表	33
业绩一览表	34
非★条款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5
★条款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6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37
服务方案	38
服务承诺书	39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0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2 年教职工中秋节福利品花生油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1.2 万元，招标人为陕西师范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发放节日福利品，关怀慰问全校教职工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2022 年教职工中秋节福利品花生油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2022 年教职工中秋节福利品花生油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2 年 08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2 年 08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2、文件售价：100 元（人民币）/套，现场购买，不邮寄。售出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二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采购方式为磋商。

陕西师范大学项目编号： JX22004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项目建设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工会（妇委会）

项目技术联系人： 荀老师

项目技术联系人联系方式： 029-8531909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师范大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陕西师范大学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电 话： 029-85319096

电子邮件： zbb@snnu.edu.cn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 系 人： 赵静

电 话： 029-88364979-805

电子邮件： zhaojing@sxzjtc.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教职工中秋节福利品花生油采购
2.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2-Q-SN-QT-HW-0035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非政府采购）
4.	单价预算：60 元/桶。
5.	采购人：陕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6.	本次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7.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 <u>SZT2022-Q-SN-QT-HW-0035</u> 项目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 转 810
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用户要求。
9.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内容包含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纸质版扫描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

	封性完整。
10.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对应精准、页码标注、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11.	本项目涉及货物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2.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李艳菊</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13.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规定：参照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p>

	<p>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供应商应为非陕西师范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snnu.edu.cn/) “曝光台”栏目内违规失信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p>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非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和材料。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2.5 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甲方”和“供应商”、“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分公司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及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磋商公告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报价指本次投标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配送费（含装卸、保险费）、仓储保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及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技术方案。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限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有效。

20.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内容包含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纸质版扫描件）

21.2 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21.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

21.2.2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24.4.6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非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

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响应文件的数量、有效期、付款方式、项目交付时间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26.2.2 响应文件里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3 对磋商文件的加★要求无负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评标内容	权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分	以单价为评审依据。 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30 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价格扣除后为最低价格，则此价格作为基准价。
技术部分 18分	15分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采购质量标准要求得基本分5分，根据指标正偏离情况，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10%加2分；不溶性杂质含量<0.05%加2分；酸价（KHO）<1.5mg/g加2分；过氧化值<6.0mmol/kg加2分；以检测报告为准，提供所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规格大于1.8L/桶加2分。此项总分不得超过15分。
	3分	提供样品，且样品外包装印刷内容符合国家标准。 注：样品须与所投产品一致，未提供样品的不计分。（磋商现场须对各供应商的样品进行拆验）
售后服务 (17分)		1、售后服务方案（7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明确、完善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粗略，不详细、不明确得2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2、售后服务体系（7分）

	<p>供应商或厂家明确响应 1 个小时到达现场的得 7 分，响应 1 个小时以上、4 个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 2 分；响应 4 个小时以上或未明确得 0 分。（根据相关证明材料认定）</p> <p>3、售后服务团队（3 分）</p> <p>售后服务团队详细、明确、完善得 3 分；售后服务团队粗略，不详细、不明确得 1 分；无售后服务团队得 0 分。</p>
<p>商务能力 (35 分)</p>	<p>1、近三年同类产品（单次供应 4000 桶以上的批量供货或团购）业绩（10 分）</p> <p>6 项业绩以上，每增加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业绩数量小于或等于 6 个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材料）</p> <p>2、响应产品生产工艺情况（7 分）</p> <p>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比较，生产工艺先进得 7 分；生产工艺一般得 3 分；生产工艺差得 0 分。</p> <p>3、供应商能力（9 分）</p> <p>综合考察供应商技术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企业管理水平等方面，分档评分：履约保障能力强得 9 分；履约保障能力一般得 5 分；履约保障能力差得 0 分。</p> <p>4、产品服务销售渠道（3 分）</p> <p>供应商为厂家（制造商）或其专业销售公司直接销售得 3 分；供应商为不少于 1 年的固定代理商销售得 2 分；供应商为临时获取授权销售得 1 分。</p> <p>5、响应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与评价情况（4 分）</p> <p>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与评价情况（供应商需提供支撑材料）进行评价。</p> <p>市场占有率高的得 4 分；市场占有率一般得 1 分。</p> <p>6、响应文件制作的规范情况（2 分）</p> <p>响应文件完整、规范、清晰、内容齐全、描述准确得 2 分；响应文件不规范、不清晰、内容不全、描述前后矛盾得 0 分。</p>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5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进入综合评分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核心产品）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成交

31.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磋商保证金。

32. 成交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

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35.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5.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本项目预算金额*0.7%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36.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SZT2022-Q-SN-QT-HW-0035 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63/84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 税号：

东侧

税号：1210000043523253X6

开户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925200050001702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甲方）与**公司名称**_____（乙方）
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商	规格	价格

注：1. 货物出厂时间须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及以后。

2. 乙方须在供货时，提供供货货物对应批次的货物质检合格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所有货物的装卸和发放工作。货物运输、装卸和发放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出现包装破损、霉变等情况，乙方无条件更换。

4. 乙方所供货货物须满足_____的要求。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运输、发放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价为货物运输装卸到位、发放完成后的价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 本项目合同额为乙方实际供货发放数量乘以货物成交单价，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乙方供货发放完毕所有货物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供应商实际供货货物总价款的 100%。总价款不超过 31.2 万元。

3.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自负。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253X6

地址、联系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029-85310696

开户行、账号：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61001925200050001702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如供货发放时间调整，甲方应至少提前 5 天将供货发放时间通知到乙方。

2. 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雁塔校区、鑫泰园家属区。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_____； 乙方_____。

4.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交货地点为使用单位指定的各个地点，并能送达到各个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货物检验，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甲方教职工发放慰问品时间为交货时间后一天，乙方须派专人进行发放（包括流动发放）。

四、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与合同相符。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

五、验收

1.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项目单位组织抽检小组按照合同、封存样品对到货货物进行抽查检验。抽检率为 2%，抽检成本由乙方承担。货物抽检合格后方可进行发放，抽检不合格甲方拒收货物，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合同约定货物全部发放完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内部验收权限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要求对货物进行实物、技术、售后服务的综合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乙方若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 若本项目未通过甲方综合验收，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 未造成人身事故，乙方须无条件召回问题货物，召回成本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以 2 倍合同约定货物数量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货物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最终以本合同额 70% 的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若乙方赔偿货物依然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如造成人身事故，甲方拒付货款，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将乙方列入学校失信供应商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根据甲方对黑名单供应商的制度规定，甲方在组织采购招标活动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2）所供货物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货物抽检不合格；（4）不能按合同履行；（5）货物验收不合格。

3. 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甲方将乙方列入学校失信企业黑名单。甲方组织的采购招标活动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4. 乙方对所供货物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24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

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进行有关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5.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七、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1 份），乙方执 2 份。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2022 年教职工中秋节福利品
花生油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2-Q-SN-QT-HW-0035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二零二二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果不够，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目录

(带页码)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 套、电子版 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价（元/桶）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项目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说明：

- 1、单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单价不能超出预算单价，超出预算单价视为无效报价。
- 3、以单价作为评审及结算依据，结算为单价乘以实际用量，最终不能超过总预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注：1、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

2、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无采购数量变更，合同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若数量有变化，则单价不变，调整合同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非★条款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非★条款”有偏离项的内容在此表中逐条填写，证明材料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条款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条款”有偏离项的内容在此表中逐条填写，证明材料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师范大学

我对参加此次采购项目编号为 SZT2022-Q-SN-QT-HW-0035 的“2022 年教职工中秋节福利品花生油采购”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资格证明：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无需提供声明。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4、供应商非陕西师范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snnu.edu.cn/>)
“曝光台”栏目内违规失信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自定）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法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定)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 号】的货物模板自行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供应商非陕西师范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snnu.edu.cn/>) “曝光台”栏目内违规失信供应商承诺函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发放节日福利品，关怀慰问全校教职工。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1534-2017 花生油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的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雁塔校区、鑫泰园家属区。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项目交付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装卸、发放，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预估数量（桶）	进口/国产	备注
1	花生油	5200	国产	无

4.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花生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花生油

★1. 规格≥1.8L/桶（桶上带提手，可以手提，不可分装）

2. 采购数量

★5200 桶，此数量为预估数量，届时以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按照供应商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3. 产品要求

压榨一级，非转基因；淡黄色至橙黄色；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20℃）澄清、透明；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leq 0.10\%$ ；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价（KHO） $\leq 1.5\text{mg/g}$ ；

过氧化值 $\leq 6.0\text{mmol/kg}$ ；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1. 付款方式

人民币结算：本项目合同额为乙方实际供货发放数量乘以货物成交单价，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乙方供货发放完毕所有货物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供应商实际供货货物总价款的 100%。

★2. 服务标准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负责发放，所有货物运输、装卸和发放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设发放点 6 个，发放时间 2 天，各发放点需保证搬运、发放能力。各发放点发放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另外配备福利品券票回收清点员 1 人。

（3）供应商应提前制定雨雪等突发事件预案，配备足量遮雨棚、防潮、隔水设备及运送发放工具，因特定气候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到货后，采购人对到货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为 2%，且实际供货数量中不含抽检样品数量，抽检成本由供应商承担。产品抽检合格后进行发放。

（5）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供货产品对应批次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包装破损、明显浑浊物、有异味等异常情况应无条件更换。

（7）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将相关供应商列入学校失信企业黑名单，在学校官网向社会公示，同时禁止参加学校同类非政府采购活动。

★3. 服务效率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供货，2022 年 9 月 2 日集中发放。如供货时间调整，采购人提前 5 天向供应商通知，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间供货并进行发放工作。

(2) 问题货物更换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4. 产品出厂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后。

六、采购标的的综合验收标准

★1. 项目所包含产品全部发放完毕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2. 若项目未通过采购人综合验收，将对供应商采取如下措施：

(1) 如未造成人身损害，供应商应主动召回问题产品，以 2 倍实物进行赔偿，召回成本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最终以合同额的 70%进行结算；如造成人身损害，采购人可拒付货款，并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2) 相关供应商列入学校失信供应商黑名单，在学校官网向社会公示，同时禁止参加学校同类非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需求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供评审

★1.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样品 2 桶供专家评审，样品规格、包装等应于供货产品完全一致（未开封），样品需密封提交，仅作为评审依据，不做废标要求。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项目履约验收的依据。其余供应商剩余样品予以退还。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自行填写。如不是中小微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参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供应商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认可）。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4.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超出有效截止时间的，不予加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处理：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个设备条目加 0.5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最新“节能”或“环保”两个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个设备条目加 1.0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认定。